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2025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定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旨在(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之建議。

(1) 延遲刊發2025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2025年度初步全年業績之公告(「2025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5年度業績的公告將根據本集團2025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而有關報表需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本集團2025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其中包括：(i) 若干審核詢證尚未回函；(ii) 若干評估報告之終稿及底稿尚正審閱；及(iii) 雙方仍在就可持續經營評估假設的審計資料的充分性進一步溝通(合稱「尚未完成事項」)，2025年

度業績將會延遲刊發。本集團已盡力與核數師合作。本公司正積極考慮各種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更換核數師)，致力盡快解決尚未完成事項，並完成審核工作及2025年度業績，並將在適當時候公佈2025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2025年度業績將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刊發2025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之財務業績(在該等資料可得之情況下)編製的業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其2025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該等管理賬目，因其仍在審核中，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其公佈可能會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混淆或誤導。

(2) 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內(即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5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由於2025年度業績的刊發延遲，預期2025年年報的寄發亦可能會有所延遲。倘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報的情況確實發生，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2025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2025年度業績的刊發延遲，目的為(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2025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4)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將會繼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

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董事會預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由2026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暫停，直至本公司刊發2025年度業績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i) 2025年度業績的刊發；(ii) 2025年年報的寄發；(iii) 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iv) 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的任何最新情況。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有疑問，可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鮑文格先生及羅泰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